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0版)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理财咨询中心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理财咨询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理财咨询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理财咨询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暂时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作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作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人或机构投资人。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及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人履行如下职责

1、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册登记人履行上述职责的，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成长性行业，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借助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动力，自上而下精选增长预期良好或景气复苏的行业，深入挖掘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自下而上挑选个股，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成长的成果。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1)宏观经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影响股市和债市运行趋势，研究员通过跟踪分析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考察宏观经济的变动趋势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主要关注的宏观变量有：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国债发行、M1和M2增长率、利率水平以及信贷规模。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多因素分析方法，综合考察以上三种政策对于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中长期影响。

(3)资金供求。资金面是影响证券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的直接因素，管理人重点分析金融市场现实和潜在的资金供需情况，股市、债市投资品种的供求关系，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的资金运用情况等。根据资金供求的分析结论，研究判断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

2、成长性优先的行业配置策略

(1)本行业成长基金的主要特点是对于成长性行业的重点配置。在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中，成长性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一是从行业的生命周期来看，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成熟成长期的行业，处于这两个阶段的行业增长率快速提高，企业利润水平超出市场平均水平，获得超额收益率的可能性很高；二是短期内处于复苏景气阶段的行业，部分行业虽然从长期来看并未进入成长阶段，但仍存在阶段性景气复苏的可能性，这往往是由于经济周期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造成，从较长时间来看，投资于此类行业的收益率水平往往趋于市场平均值，但若能够准确预计行业的阶段性复苏，则有可能抓住行业阶段性成长的机会。

(2)成长性行业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23大类的分类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指标综合判断行业的成长性。筛选出成长性行业将每六个月进行更新。

定量标准：

1)判断一个行业是否具有成长性，其核心是未来获得收入与盈利的能力。为了方便反映行业成长性，管理人将对行业近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测算，并对测算结果分别进行排序。对于该三项指标中至少有一项增长率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行业，将进入本基金管理人重点研究的范围。

2)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成长性的行业具有在超额收益率和收益波动性等方面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特点。为反映成长性行业的上述特征，管理人自行开发了行业动量模型，利用经风险调整的超额收益作为反映行业运行趋势的重要指标，并以此作为判断行业是否进入成长期或阶段性复苏的辅助指标。

定性标准：

对行业基本面的深入分析也是判断成长性行业的重要途径。从行业自身来看，行业的成长性将受到行业发展阶段、行业景气程度、行业竞争状况、政策扶持程度、所处产业链地位、是否具有垄断性等多个定性指标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各行业基本面进行分析的过程中，针对各行业的特殊性重点考察对其成长性影响较大的因素。在对行业的下述六个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就每个因素对该行业的影响做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断。

1)行业发展阶段。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的假定，行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在投资价值上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其中处于快速成长期(Rapid Growth)和成熟成长期(Mature Growth)的行业具有最高的投资价值。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整体的增长率、销售额、竞争状况、利润率水平、定价方式、进入壁垒等多个指标，对各行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做出合理判断，并由此确定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和当前的投资价值。

2)行业景气程度。行业景气程度反映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是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目身特点及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具有密切联系，因此管理人将会以对宏观经济的研判为基础，根据经济所处周期的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不同影响，并综合考虑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组织创新和社会习惯改变等因素，对行业景气度及行业景气状态的可持续性做出判断。

3)行业竞争状况。根据波特对行业竞争五因素(新的竞争对手入侵、替代品的威胁、客户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的分析，这五种因素影响着价格、成本和企业所需的投资，并综合起来决定着某行业的吸引力和行业中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管理人将以该五因素为关注重点，对各行业的内部及潜在竞争情况进行分析，以判断行业竞争结构对长期盈利的影响。

4)政策扶持程度。对于政策鼓励的行业，国家会制订相应的法规和措施并且提供财力保障及优惠的税收制度来营造激励的环境和氛围，这为受扶持行业的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降低了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容易形成行业持续性盈利的预期。管理人将在对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着力筛选受政策扶持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5)所处产业链地位。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其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受制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所处阶段以及整个产业链中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因此，在对宏观经济周期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判断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将有助于正确预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判断其投资价值。

6)是否具有垄断性。具有垄断性或资源独占性的行业因其进入壁垒高、沉没成本高等原因，其行业竞争程度低，企业的垄断性收益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垄断性的来源主要有自然性垄断、政策性垄断等，其中自然性垄断的超额收益持续性较政策性垄断的持续性更强。管理人将具体分析具有垄断性行业的垄断地位成因、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发掘具有长期垄断性收益的行业重点配置。

综合判断：

在对各行业的定量指标进行排序的基础上，并结合对影响各行业的定性因素做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判断，基金管理人将对各行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性评分并排序。对于排名处于前50%的行业，将作为成长性行业进入本基金重点研究和投资的范围。

3、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筛选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综合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选择成长性行业内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最终的投资组合构建。

定量分析：

(1)对个股的定量分析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公司金融工程部门将根据每季度上市公司公报的财务数据，按成长性、价值性和盈利性等分类标准计算相应的量化指标。主要采用的量化指标有：

成长性指标：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价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

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在计算上述定量指标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个行业内的个股按历史数据计算的成长性、价值性和盈利性指标进行排序，处于每项指标排名前50%的股票将进入研究范围，公司研究团队将在筛选结果的基础上对相关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基本面研究。同时，由于本基金的风格为成长性优先，因此在个股筛选层面本基金也将把成长性指标作为重点考虑因素，进入成长性指标排名前25%的个股，若价值及盈利等指标能达到市场平均水平或以上，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2)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量化方式对各上市公司的部分财务指标的未来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利用DDM和DCFM等模型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内在价值是判断公司合理估值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判断股票价格合理区间的衡量尺度。管理人将定期对股票的市场价值和估算的内在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市场价格长期低于内在价值的个股，由于其出现增长潜力的可能性较大，也将成为公司研究团队重点研究的对象。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还将发挥其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综合利用卖方研究报告、实地调研和财务分析等多种手段，对进入研究范围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从定性的角度筛选出基本面良好、成长潜力较大的股票进行投资。定性的主要指标包括：

(1)行业地位突出

(2)主营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

(3)公司管理能力强

(4)财务状况稳健

(5)具备专利等排他性资源

(6)技术创新能力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较高流动性的投资目标。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灵活管理、曲线合理定价、曲线下滑策略等。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2、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管理架构

本公司在投资研究管理上采取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逐级授权制度，分别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等多个层级，并在全面贯彻授权制度的基础上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充分发挥基金经理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在业务部门设置了上、本公司遵循投资、研究和交易相互独立的原则，分别设立了投资部、研究部和集中交易室三个部门独立从事相关业务，并在相互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在具体投资品种的筛选上，本公司严格遵循股票库制度，对股票库进行分级管理，不同层级的股票有不同的筛选标准，并相应设置了不同的投资比例限制，以确保基金投资的科学性和灵活性；本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部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并设立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后监察，确保投资的合规和风险可控。

(2)决策机制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第一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

第二层面，投资业务负责人。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负责投资研究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第三层面，基金经理。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其独立性不得受到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的影响。

(3)投资流程

1)研究部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

研究人员通过宏观、策略和分行业研究，并且借助数量模型的定量分析，对宏观、策略以及行业做出一定的判断和预期，精选出增长预期良好或周期性成长复苏的行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最终决定行业配置。

在个股精选方面，研究人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实地调研并结合卖方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确定股票库。同时，为了保证投资的科学性和稳健性，本公司建立严格的分级股票库制度。股票库分为一级库和二级库两个层级，一级库是投资的核心，基金股票投资的70%市值来自一级库股票，只有研究深入、持续跟踪，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才能进入一级库，二级库是为了实现丰富基金投资组合、增加超额收益的目的而建立的，股票的入库标准相对低于一级库，同时二级库股票的投资比例限额小于一级库股票投资的限额。两级股票库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

2)金融工程小组提供模型支持

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定量分析，提供数量模型、优化模型及投资组合模型等模型支持，并定期将行业趋势分析和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确定实际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的结果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投资组合模型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指令予以执行。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第一个覆盖了沪深两市的交易所的权威指数，具有市值覆盖率高、行业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等特点。而中信全债指数是第一个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全部纯债种类的统一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和更强的流动性。考虑到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及各投资对象价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的不同影响，我们通过选取相对科学的权重比例整合上述两类指数作为比较基准，以更加客观合理地衡量投资业绩。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5%－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中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券种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基金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投资的股票资产的80%；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基金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